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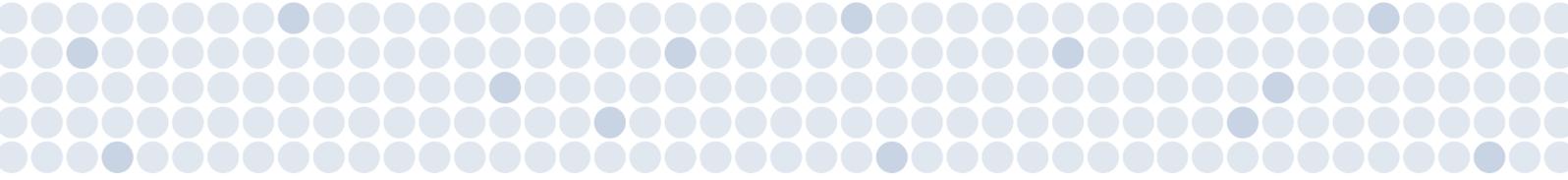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05-2006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50 創立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漢傑 (主席)  
陳佛恩 (董事總經理)  
謝祖翔

####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副主席)  
魯連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郭嘉立  
崔世昌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郭嘉立  
崔世昌

#### 薪酬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陳佛恩  
郭嘉立

### 公司秘書

忻霞虹

###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傑

### 法定代表

張漢傑  
張志傑  
忻霞虹 (張志傑替任人)

###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主要股份登記及轉名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轉名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網站

<http://www.cheungth.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199
路透社	0199.HK
彭博	199 HK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4至2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少，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26,380	175,398
銷售成本		(370,651)	(125,505)
毛利		55,729	49,893
其他收入		6,830	289
分銷成本		(33,043)	(24,733)
行政費用		(20,099)	(13,651)
其他開支		(304)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16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攤銷		—	(47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00)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3,217)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330)	(4,696)
財務費用	5	(9,940)	(4,011)
除稅前虧損	6	(16,941)	(551)
稅項	7	(819)	(4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760)	(1,017)
每股虧損	9		
— 基本		(4.4仙)	(0.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62,666	64,353
預付租賃款項		1,350	1,365
無形資產		3,043	2,015
商譽		10,885	21,885
		<b>77,944</b>	<b>89,618</b>
流動資產			
存貨		73,377	59,28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29,610	38,280
應收貸款		49,814	31,500
預付租賃款項		30	30
待售物業		58,547	58,536
證券投資		—	10,289
持作買賣投資		53,052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8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9,511	187,980
		<b>1,363,781</b>	<b>388,895</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77,145	62,772
應繳稅項		62	1,041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3	23
承付票據應付款項		—	13,0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	353	180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9,053	62,146
		<b>126,646</b>	<b>139,162</b>
淨流動資產		<b>1,237,135</b>	<b>249,73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15,079</b>	<b>339,351</b>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91	119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5	5,625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	901,333	84,803
		<b>903,299</b>	<b>90,547</b>
資產淨值		<b>411,780</b>	<b>248,804</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86	3,610
儲備		406,770	245,19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10,856</b>	<b>248,804</b>
少數股東權益		924	—
總權益		<b>411,780</b>	<b>248,80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7	2,071	646	—	32,308	(8,908)	—	102,782	130,176	—	130,176
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於 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645	—	645	—	6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17)	(1,017)	—	(1,017)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645	(1,017)	(372)	—	(372)
行使購股權	11	227	—	—	—	—	—	—	238	—	23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288	2,298	646	—	32,308	(8,908)	645	101,765	130,042	—	130,042
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於 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虧損	—	—	—	—	—	—	(18)	—	(18)	—	(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279	13,279	—	13,27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8)	13,279	13,261	—	13,261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3,466	—	—	—	—	3,466	—	3,466
行使購股權	1	—	—	—	—	—	—	—	1	—	1
發行股份	1,750	78,500	—	—	—	—	—	—	80,250	—	80,250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1	24,182	—	(346)	—	—	—	—	24,407	—	24,407
發行股份費用	—	(2,623)	—	—	—	—	—	—	(2,623)	—	(2,6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610	102,357	646	3,120	32,308	(8,908)	627	115,044	248,804	—	248,804
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於 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31	—	31	—	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7,760)	(17,760)	—	(17,76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1	(17,760)	(17,729)	—	(17,729)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160,914	—	—	—	—	160,914	—	160,914
兌換可換股票據	476	19,084	—	(693)	—	—	—	—	18,867	—	18,86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24	92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86	121,441	646	163,341	32,308	(8,908)	658	97,284	410,856	924	411,78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4,072</b>	59,47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b>282,406</b>	1,416
已付可予退還誠意金	<b>(390,000)</b>	—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b>(326,500)</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45,268)</b>	(19,136)
	<b>(479,362)</b>	(17,720)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b>988,867</b>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b>473</b>	56,536
償還承付票據	<b>(13,000)</b>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17,316)</b>	(112,84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2,234)</b>	(2,696)
	<b>956,790</b>	(59,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481,500</b>	(17,2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7,980</b>	80,136
匯率變動影響	<b>31</b>	5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9,511</b>	63,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69,511</b>	64,025
銀行透支	—	(616)
	<b>669,511</b>	63,40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與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經初步確認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購股權，而於該期間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發行人須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並就此等部分獨立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款項有關，當中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負債，而股本部分則列入本公司儲備。以往，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減少港幣5,197,000元，而累計溢利及儲備則分別增加港幣2,324,000元及港幣2,873,000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標準處理法將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與股本證券。證券投資列作賬面值為港幣10,289,000元之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惟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之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期內，本集團曾購入並將所有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本集團累計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租賃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另外，倘不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土地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 尚未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 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 電子設備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 準則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573)	—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573	—
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7,443)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216	—
期內虧損增加		<b>(7,227)</b>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	65,748	(1,395)	—	64,353	—	64,353
預付租賃款項	—	1,395	—	1,395	—	1,395
證券投資	10,289	—	—	10,289	(10,289)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0,289	10,28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2,952)	—	180	(62,772)	—	(62,772)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	—	—	(180)	(180)	—	(180)
— 非即期部分	(90,000)	—	5,197	(84,803)	—	(84,803)
資產與負債之總影響	<b>(76,915)</b>	—	<b>5,197</b>	<b>(71,718)</b>	—	<b>(71,718)</b>
股份溢價	102,604	—	(247)	102,357	—	102,357
累計溢利	112,720	—	2,324	115,044	—	115,044
資本儲備—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	—	3,120	3,120	—	3,120
股本權益之總影響	<b>215,324</b>	—	<b>5,197</b>	<b>220,521</b>	—	<b>220,521</b>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四個主要業務分部－製造及買賣醫藥與健康食品、摩托車、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b>138,427</b>	<b>5,547</b>	—	<b>282,406</b>	<b>426,380</b>
分部業績	<b>5,878</b>	<b>186</b>	<b>259</b>	<b>(1,190)</b>	<b>5,133</b>
未分配企業收入					<b>5,313</b>
未分配企業費用					<b>(6,447)</b>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000)</b>	—	—	—	<b>(11,000)</b>
財務費用					<b>(9,940)</b>
除稅前虧損					<b>(16,941)</b>
稅項					<b>(819)</b>
本期間虧損					<b>(17,760)</b>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7,080</u>	<u>7,673</u>	<u>60,645</u>	<u>175,398</u>
分部業績	<u>601</u>	<u>253</u>	<u>9,611</u>	10,4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7,005)
財務費用				<u>(4,011)</u>
除稅前虧損				(551)
稅項				<u>(466)</u>
本期間虧損				<u>(1,01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b>1,555</b>	2,719
承付票據	<b>210</b>	290
可換股票據	<b>8,175</b>	122
貸款安排費用	—	880
	<u><b>9,940</b></u>	<u>4,011</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之除稅前虧損: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4,923	4,2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12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29	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	260	53
已收回壞賬	—	(1)

## 7. 稅項

稅項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作出之撥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7,760</u>	<u>1,01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150,067</u>	<u>128,739,049</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4,092,000元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港幣856,000元之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港幣596,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港幣26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1,58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59,000元）之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8,247	16,06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44	269
六十一至九十日	775	11,336
超過九十日	849	—
	<b>20,915</b>	<b>27,672</b>
可予退還誠意金(附註)	390,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95	10,608
	<b>429,610</b>	<b>38,280</b>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以磋商可能以初步代價港幣495,000,000元，向賣方收購其位於澳門若干土地之50%擁有權及權益，有關土地初步擬作重建用途。於簽訂意向書後，本集團已支付港幣10,000,000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

此外，本集團就磋商可能收購若干位於澳門之土地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擁有權及權益，分別進一步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港幣23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

於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擬持有物業作投資物業。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概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不一定會落實，因此，可予退還誠意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39,625	20,20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100	20,037
超過九十日	8,857	4,470
	<hr/>	<hr/>
	52,582	44,7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563	18,059
	<hr/>	<hr/>
	77,145	62,772

## 1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並可予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分別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3,809,520股及47,619,04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九名認購人當中，七名為由環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認購人（「基金認購人」），而餘下兩名認購人則為Loyal Concept Limited（「Loyal Concept」）及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根據認購協議，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共同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港幣9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356,000,000元、港幣45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認購」）。Loyal Concep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oncept及錦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Kopola由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1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港幣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配售」）。認購可換股票據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於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有關股份。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有關股份。

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分別為港幣956,000,000元及港幣44,000,000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港幣1,000,000,000元。經扣除有關開支約港幣11,000,000元後，約港幣989,000,000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263	—	(3,263)	—
於年內收入（計入）扣除	(730)	353	37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	353	(2,886)	—
於期內收入（計入）扣除	(1,347)	180	1,167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86	533	(1,719)	—

## 1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80,53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9,816,000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82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92,000元），因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70,70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3,3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0,995,507	3,6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47,619,046	47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8,614,553	4,086

## 16.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以下各項支付之物業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11,244	7,812
或然租金	3,571	1,421
	14,815	9,233

## 16. 營業租賃承擔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491	19,28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080	18,710
	<b>56,571</b>	<b>37,990</b>

營業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店舖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則為固定或固定租金加按店舖每月總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中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000元。此項交易已採用購入會計法列賬。有關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主要為租賃按金約港幣22,000元。新收購附屬公司並無對營業額作出任何重大貢獻，亦無對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8.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11	282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2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75,400,000元上升143%。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配合本集團短期財務管理策略而擴展證券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帶來港幣282,400,000元貢獻。

期內，港幣11,000,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扣除。此外，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因而增加港幣7,400,000元。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港幣17,800,000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則為港幣1,000,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4.4仙。

### 物業投資

期內，本集團積極發掘物業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公佈所載，本集團有關可能收購澳門物業權益之磋商已達到進展階段。此外，本集團一直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及體育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佈。

目前干諾道西達隆名居有24個住宅單位及1個商用單位尚未售出。

###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擴展其證券投資業務，旨在以盈餘現金取得最高短期回報。期內出售證券投資收益為港幣4,100,000元。由於短期市場波動，於期終錄得未變現虧損港幣5,300,000元，乃參考期終市場價格計算，而就該業務分部呈報之淨虧損為港幣1,200,000元。於期終，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合共港幣79,900,000元，主要為於香港、美國及日本之著名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掛鈎票據。

## 醫藥零售及製造

由於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正美藥品有限公司(統稱「醫藥業務」),該兩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業績已由本集團於比較期間入賬。經計量此因素後,本期間醫藥業務之表現較比較期間有溫和增長。本期間之分部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38,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100,000元)及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0元)。

## 財務回顧

期內,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3年期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約4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期終時3年期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為港幣70,000,000元。為增強資源以擴展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一步發行5年期可換股票據,以集資港幣1,000,000,000元。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除非先前已兌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須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償還,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並須按其本金額之110%贖回。根據本集團於期內所採納新會計準則,為數港幣160,900,000元之5年期可換股票據估計股本部分已入賬,以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故此,與期內所產生虧損港幣17,800,000元抵銷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48,800,000元增加66%至期終時之港幣411,800,000元。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資金及財務政策。除上述於期終未償還本金總額港幣1,0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維持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於期終,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0,900,000元,其中港幣4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1,9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7,乃參考銀行貸款總額港幣50,9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901,700,000元,抵銷銀行及現金結餘港幣672,500,000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港幣410,900,000元計算。

全部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利率仍維持穩定,故毋須就息率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527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5人）。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薪酬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期內，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 前景

預期香港物業市場於來年持續向好，儘管利息趨升及無法預料之禽流感疫症可能令物業市場出現短期調整。鄰近地區經濟強勁，特別是澳門現已成為旅遊度假熱點，勢必加速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樓宇之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審慎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作日後發展，主要目標為香港、中國及澳門物業市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58,500,000元之待售物業、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約港幣11,600,000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已抵押予多家銀行及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期終，本集團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給予稅務彌償保證或然負債為港幣60,000,000元。

## 已發行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獲兌換時發行47,619,046股普通股。此外，已註銷27,300股購股權，期終時，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8,614,553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祖翔	由受控法團持有	28,558,196 (附註)	6.99

附註：此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nghin Enterprise Inc.（「Lunghin」），其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994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2002計劃」）採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過之決議案，1994計劃已被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並無根據2002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之變動：

1994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19.6.1997	21.84	4,800	4,800	—
其他僱員	2.2.1998	2.00	2,000	2,000	—
其他僱員	17.11.1999	2.34	10,500	10,500	—
其他僱員	14.3.2000	6.60	10,000	10,000	—
僱員合計			27,300	27,300	—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如下：

### (a) 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nghin	實益擁有人	28,558,196 (附註)	6.99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透過其於Lunghin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持有本公司28,558,196股股份之權益。

(b)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分		2008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2010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layway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744,046 (附註3)	—	44,744,046	10.95
孫洪輝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44,744,046 (附註3)	—	44,744,046	10.95
余志偉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44,744,046 (附註3)	—	44,744,046	10.95
PSC Corporation Ltd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7,619,047	—	47,619,047	11.65
Link Merit Limited (「Link Meri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619,047 (附註4)	—	47,619,047	11.65
王榮廷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47,619,047 (附註4)	—	47,619,047	11.65
伍圃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809,523	—	23,809,523	5.83
李月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8,000,000	1.96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022,727,272 (附註6)	1,022,727,272	250.29
					<hr/> 1,030,727,272	<hr/> 252.25

持有人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分	2008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2010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惠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8,000,000	1.96
	好倉 配偶權益	—	1,022,727,272 (附註7)	1,022,727,272	250.29
				1,030,727,272	252.25
馬少芳	好倉 配偶權益	8,000,000 (附註5)	—	8,000,000	1.96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022,727,272 (附註6)	1,022,727,272	250.29
				1,030,727,272	252.25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好倉 證券權益	—	1,022,727,272 (附註6)	1,022,727,272	250.29
Loyal Concept Ltd.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22,727,272 (附註8)	1,022,727,272	250.29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022,727,272 (附註8)	1,022,727,272	250.29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022,727,272 (附註8)	1,022,727,272	250.29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Kopol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40,909,090 (附註9)	340,909,090	83.43
何厚鏘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340,909,090 (附註9)	340,909,090	83.43
何厚浹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340,909,090 (附註9)	340,909,090	83.43

持有人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分	2008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2010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 <b>Centar</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318,181 (附註10)	44,318,181	10.85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 <b>Shepherd</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99,431,818 (附註10)	199,431,818	48.81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 (「 <b>Stark Asia</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9,659,090 (附註10)	119,659,090	29.28
Stark International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79,772,727 (附註10)	79,772,727	19.52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b>Stark HK</b> 」)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43,181,816 (附註10)	443,181,816	108.46
OZ Asia Master Fund (「 <b>OZ Asia</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51,818,182 (附註11)	51,818,182	12.68
OZ Master Fund, Ltd. (「 <b>OZ Master</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14,090,909 (附註11)	214,090,909	52.39
OZ Management, L.L.C. (「 <b>OZ Management</b> 」)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65,909,091 (附註11)	265,909,091	65.08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 <b>Highbridge International</b>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90,909,090 (附註12)	90,909,090	22.25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b>Highbridge Capital</b> 」)	好倉	投資經理	—	90,909,090 (附註12)	90,909,090	22.25
Highbridge GP, Ltd. (「 <b>Highbridge GP</b> 」)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90,909,090 (附註12及13)	90,909,090	22.25

持有人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分	2008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2010可換 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live Harris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90,909,090 (附註13)	90,909,090	22.25
Michael Austin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	90,909,090 (附註13)	90,909,090	22.25

附註：

1. 相關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2008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發行,由各自持有人持有,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
2. 相關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2010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由各自持有人持有,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
3. 孫洪輝先生及余志偉先生各自擁有Playway Limited 50%權益。
4. 王榮廷先生實益擁有Link Merit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港幣20,000,000元2008可換股票據。
5. 馬少芳女士為李惠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少芳女士被視為為李惠文先生所持所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擁有Kingston 51%及49%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Loyal Concept所持港幣450,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之證券權益。
7. 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文先生被視為為Kingston所持所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Loyal Concept為Hanny Magne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錦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被當作擁有港幣450,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之1,022,727,272股股份之權益。
9.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及其胞兄何厚浹先生各自擁有Kopola之50%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港幣150,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
10. Stark HK被當作於Centar、Shepherd、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所擁有港幣195,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之443,181,8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OZ Management被當作於OZ Asia及OZ Master所擁有港幣117,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之265,909,0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由於Highbridge International為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Highbridge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ghbridge Asia為Highbridge GP之全資附屬公司，故Highbridge GP被當作於港幣40,000,000元2010可換股票據之90,90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ighbridge Capital為Highbridge Asia之投資經理。
13. Clive Harris先生及Michael Austin先生各自擁有Highbridge GP之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好倉及淡倉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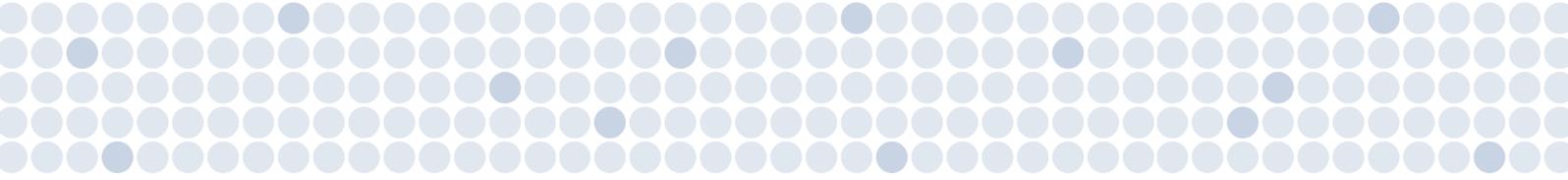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守則，惟於以下方面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董事輪值退任乃按照本公司過往公司細則進行，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數為準）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本公司過往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為完全遵守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於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據此，日後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